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4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487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「114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—社區防暴宣講師」課程訓練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公差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114年2月19日桃家防字第1140003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，本府家防中心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培植更多宣講種子，期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。
- 三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D97ujxXhpeYCNoH9>。
- 四、旨揭課程訓練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陳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11分機210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訓練簡章1份，或逕至以下網址下載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XZ18Wj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